# 附件6：

# 南通市区建筑塔式起重机

# 安全监控系统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设备厂商 |  |
| 施工许可证 |  | 安全监督备案号 |  | 塔机产权编号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监控系统编号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经理姓名/电话 |  | 项目总监姓名/电话 |  |
| 驻通机构地址 |  |
| 考核依据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用技术规程》JGJ332-2014和通建安监〔2015〕64号文 |
| 使用情况概述 | 塔机最终安装高度： 米；现场是否具有群塔作业： □是； □否；  现场是否具备区域保护条件： □是； □否。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检测结果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显示警示功能 | 通过显示屏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实时显示塔机工作的各项参数信息给塔机操作和监控人员。显示装置还应具备声光警示功能，在塔机工作参数达到限定值时发出声光报警。 |  |  |
| 2 | 开机自检功能 | 系统应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在系统自身发生故障时，能立即提醒司机系统已出现故障，暂停使用，并记录故障信息。 |  |  |
| 3 | 超载（力矩）报警和控制功能 | 塔机达到额定起重力矩或额定起重量报警值时，装置应能自动向司机发出清晰的声光报警提示，并切断塔机变幅和高度向危险方向动作的控制回路电源。 |  |  |
| 4 | 限位报警和控制功能 | 能检测变幅小车实时位置和吊钩距离地面高度位置，当小车达到内外限位或吊钩达到上限位时，自动发出警示及控制信号。 |  |  |
| 5 | 风速报警功能 | 塔机最终安装高度大于50m时塔机应配备风速报警装置，当风速超过使用规定值时，能够进行准确预警。 |  |  |
| 6 | 离线检测功能 | 监控系统装置应在离线时主动向监控系统平台发送离线信息，并能自动区分离线原因。 |  |  |
| 7 | 区域保护功能 | 在临近高压线、交通道路和居民小区建筑、商场、学校人员密集区等周边环境复杂的塔机须配置区域保护功能。当塔机靠近建筑物、高压线或其他工作范围内需要保护的区域时，系统能够自动发出报警，并切断塔机向危险方向动作的控制回路电源。 |  |  |
| 8 | 群塔作业防碰撞控制功能 | 当有两台及以上塔吊在同一区域使用时，塔机须配置防碰撞控制功能。当塔机之间有碰撞关系，且塔机之间的起重臂、钢丝绳等有产生碰撞危险趋势时，系统能够自动发出报警，并切断塔机继续向危险方向动作的控制回路电源。 |  |  |
| 9 | 运行数据存储及查询 | 支持塔机状态查询功能，并实时反映塔机运行数据和状态。内置存储器应能存储不少于16000个塔机工作循环的数据和2年的历史运行数据信息，保证终端实现随时查询、统计分析和结果输出；在电源关闭或供电中断后，其内部的所有信息均应被保留且不能被破坏。 |  |  |
| 10 | 数据下载 | 具备数据实时下载功能，且信息下载不应影响存储装置内信息的完整性。 |  |  |
| 11 | 远程监控功能 | 系统平台能通过通讯网络、预留端口等手段将相关监控数据和报警信息同步传送到远程监控端和监管平台，实现远程数据查询和实时监控。 |  |  |
| 12 | 故障诊断 | 系统及传感器发生故障时，能立即显示及记录故障并发出报警信息，同时切断对应传感器的操作回路并上报管理平台。 |  |  |
| 13 | 数据统计 | 平台具备次数统计、历史数据查询、工作循环查询及回放、工作等级统计、工作时长统计、数据分析功能。 |  |  |
| 14 | 其 他 | 服务维修人员、保养维修、后续升级满足市场需求。 |  |  |
| 备注：1、共检查 项，符合 项，不合符 项。2、不符合项需限期整改到位。3、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暂停该供应商新设备的安装，直至整改完成。4、考核不合格，限制市场准入。 |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